

# 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深编办〔2017〕50号



## 市编办关于简化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送程序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市属各事业单位，各区（新区）编办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实施细则、《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，年度报告的真实性由事业单位负责，年度报告的保密审查由事业单位的举办单位负责。为进一步简化法人年度报告报送程序，明确事业单位法人的主体责任，自本《通知》发布之日起，我市事业单位在“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”（<http://www.gdsy.gov.cn>）或“深圳市机关群团

和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管理系统”  
(<http://sz.gdsy.gov.cn>) 上填报法人年度报告时, 无须另行提交经举办单位盖章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开承诺书》, 由事业单位根据举办单位意见确定是否公示法人年度报告即可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: 秦克, 88121291; 刘方, 88127637)

---

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7月28日印发

